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鄧羽矜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永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44號裁定駁回，聲請人抗告，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抗字第45號裁定廢棄發回，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除本院110年度他字第32號裁定所應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外，應向本院再繳納鄧羽矜律師之第三審律師酬金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餘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以其支出訴訟費用得求償於他造或第三人之當事人為限。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同法第114條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亦分別著有明文。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於家事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466條之3第

1項所明定。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此於家事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第466條之3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原告趙晟宏與被告寶鑫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31日以108年度救字第1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判決，其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09年度重勞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原告不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2565號判決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確定在案。而原告上開暫免繳納之歷審裁判費，業經本院以110年度他字第32號民事裁定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而原告前於上訴第三審時，向最高法院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1760號民事裁定選任聲請人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並經該院以110年度台簡字第3210號民事裁定核定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為新臺幣30,000元。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由國庫墊付」，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第11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上述律師酬金亦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列入訴訟費用額內確定，爰聲請鈞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並請鈞院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後，再轉給聲請人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經最高法院選任為原告即上訴人之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並經核定其律師報酬，有最高法院110年台聲字第1760號、110年度台聲字第3210號裁定在卷可查，該經最高法院核定之律師報酬雖可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然其為原告即上訴人上訴第三審委任之法律扶助律師，為當事人

之訴訟代理人，此有前開裁定及本院110年度他字第32號裁定附卷可稽。

四、本件原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他字第32號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聲請人本應於該案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請求補充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然聲請人以自己為聲請人之名義另行聲請，雖有未洽，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該聲請人之聲請為督促法院為其第三審律師費用應由相關人負擔之裁定，且聲請人既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已向本院為督促之意思表示，再本件本院原以聲請人以自己名義單獨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聲請處理，然如前所述，既屬督促本院補充裁定，故縱本院內部認本件係屬單獨聲請確定訴訟費用，亦無法以此為由阻斷聲請人督促本院補充裁定意思表示之內容，是該部分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此部分爰予確定，故相對人除110年度他字第32號已確定之應向相對人徵收之金額外，應另行再向本院繳納鄧羽矜律師第三審之律師酬金30,000元，命相對人就此部分應另行再向本院如數繳納，並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利息。

五、至於代收轉發部分，並非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之裁定所能處理之範圍，聲請人於裁定確定確定後，應另循相關程序處理，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應予駁回。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唐一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佩芬